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關於 建議分拆環球香料有限公司並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獨立上市的 建議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環球香料就申請環球香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遞交申請。建議分拆上市（倘實施）將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執行。

於本公佈日期，環球香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環球香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原料藥中間體，其乃用於進一步進行化學反應以製造藥品的通用必須化學產品；及(ii)香精香料原料，其乃用於製造生產食品及日用消費品所需香精香料的常用基本原料。

合資格股東將於若干條件規限下獲提供若干環球香料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該等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最終確定，但將適時作出公佈。

由於經參考建議分拆上市（假設股份發售涉及發行的新環球香料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後環球香料已發行股本最多25%）導致的視作出售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分拆上市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3(e)(1)段毋需徵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董事會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故此建議分拆上市未必會進行。概不保證聯交所一定會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應用指引第15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就建議分拆上市作出的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環球香料就申請環球香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遞交申請。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環球香料上市申請的保薦人。

有關環球香料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環球香料股權中擁有50%的權益，故此環球香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環球香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原料藥中間體，其乃用於進一步進行化學反應以製造藥品的通用必須化學產品；及(ii)香精香料原料，其乃用於製造生產食品及日用消費品所需香精香料的常用基本原料。

有關建議分拆上市的資料

目前建議，將向經選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若干數目的新環球香料股份及將由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若干數目的新環球香料股份。

待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於環球香料的股權將被攤薄，而環球香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上市的理由及益處

建議分拆上市實施後將令餘下中國香精香料集團可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香精香料，其可提供予客戶以供於客戶的成品煙草、食品及日用消費品中添加或改善香精或香料。此外，建議分拆上市將令環球香料集團及餘下中國香精香料集團可採納不同業務策略，從而更適合彼等各自的業務發展，提高專注於有關集團業務特定機遇的能力。

就公司形象而言，建議分拆上市可令餘下中國香精香料集團及環球香料集團各自建立自己的形象，藉以吸引不同投資者。不同上市平台亦將令兩個集團於日後進一步尋找資金時更為容易。

由於本公司將繼續為環球香料的控股股東，餘下中國香精香料集團將繼續從環球香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業績中獲益。

保證配額

董事會將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容許以優先申請形式認購若干數目環球香料股份（「優先發售」）（必須符合若干條件）。擬由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的環球香料股份數目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於特定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釐定。

待聯交所批准建議拆分上市及股份發售以及董事會和環球香料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及股份發售後，上述保證配額將方可進行。上述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最終確定，但將適時刊發公佈。

毋需獲股東批准

由於經參考建議分拆上市（假設股份發售涉及發行的新環球香料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後環球香料已發行股本最多25%）導致的視作出售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分拆上市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3(e)(1)段毋需徵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董事會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故此建議分拆上市未必會進行。概不保證聯交所一定會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香精香料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向經選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環球香料股份
「建議分拆上市」	指	建議根據股份發售分拆中國香精香料集團現時於環球香料集團持有的權益以於創業板獨立上市

「餘下中國香精香料集團」	指	不包括環球香料集團的中國香精香料集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優先發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環球香料」	指	環球香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環球香料集團」	指	環球香料及其附屬公司
「環球香料股份」	指	環球香料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王明優先生及錢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